建道學刊 **55 (2021): 65-88**

主體之間的相遇交融——潘霍華的講道神學

李文耀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Hong Kong

一　潘霍華被忽略的一面

「潘霍華是一個重視宣講的牧者。」對於這一個聲明或評語，相信沒有幾個學者會質疑。粗略計算，《潘霍華全集》（DBW 1-16）收錄了大大小小接近八十篇講章，數量不算多，卻見證了潘霍華從出道到被囚禁的日子，都沒有停止講道的服侍。[1] 即使在被處決之前的一天，潘霍華仍願意為同行的十幾個囚犯舉行一場小型崇拜，當中講到以賽亞書五十三章5節及彼得前書一章3節。[2] 潘霍華重視講道，亦熱愛講道。面

[1] 未計算相關的經文默想（meditations）、聖經研究（bible studies）與講道練習（homiletical exercises）。

[2] 這個小型崇拜舉行於1945年4月8日早上，地點在勳伯格（Schönberg）一個棄置的校舍裏。是次崇拜由其中一名囚犯Hermann Pünder主動提出，他是一名羅馬天主教徒。起初潘霍華不願意，因他考慮到崇拜或許對在場另一位持無神論立場的囚犯造成不良的影響。不過連這位囚犯也堅持要做，潘霍華才承擔起責任，為他們舉行一個簡短的崇拜；Eberhard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revised edition, ed. Victoria J. Barnett, trans. Eric Mosbacher, Peter and Betty Ross, Frank Clarke and William Glen-Doepe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926-27; Charles Marsh, *Strange Glory: A Life of Dietrich Bonhoeffer* (London: SPCK, 2014), 388-89.

對一位即將離世的親友，潘霍華曾如此說：「假如我知道自己只剩下四至六個月的生命，相信我仍會像以往一樣嘗試教神學和經常講道。」潘霍華說出這話，正是他被政府禁止公開講道、教學和寫作的時候。[3] 在困難的日子裏，潘霍華仍堅持經常講道，這是出於基督的呼召，同時也是他喜歡作的事。潘霍華是一個重視講道的牧者，可是學界對他的講道神學與實踐就少有深入的研究。[4] 本文嘗試整理和探討潘霍華的講道神學，指出他的講道除了扎根在基督論上，同時背後亦有神學知識論的考慮。在潘霍華看來，講道從來都是一件***與位格問題有關***的事情（preaching is a *personal* matter）。這不是說講道乃個人（individual）和主觀的（subjective）。講道有它的主體性，同時也有客觀性的一面。講道是三一上帝、宣講者、聖經和教會羣體在相遇交融之後所產生出來的一個結晶品。

---

[3] Dietrich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Lectures on Homiletics*, revised edition, ed. and trans. Clyde E. Fant (New York: Crossroad, 1991), 4.

[4] 英文相關的書籍與文章有：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Lectures on Homiletics*; Michael Pasquarello III,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the Theology of a Preaching Life* (Waco, Texas: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17); Robert Vosloo, "Dietrich Bonhoeffer's Reformation Day Sermons and Performative Remembering," *Theology Today* 74, no.3 (2017): 252-62; Andrew Tucker, "Preaching Emmanuel: A Sacramental Reason to Preach,"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43, no.3 (Jul 2016): 32-34; L. Roger Owens, "Preaching as Participation: Dietrich Bonhoeffer's Christology of Preaching,"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36, no.1 (Feb 2009): 47-54; David J. Lose, "'I Believe; Help My Unbelief': Bonhoeffer on Biblical Preaching," *Word & World* 26, no.1 (Win 2006): 86-97; L. Roger Owens, "Jesus Christ is His Own Rhetoric!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logy and Rhetoric in Preaching,"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32, no.3 (Jun 2005): 181-94; Wes Avram, "The Work of Conscience in Bonhoeffer's Homiletic," *Homiletic* 29, no.1 (Sum 2004): 1-14; L. Susan Bond, "Dietrich Bonhoeffer as a Resource for Preaching in Lent," *Journal for Preachers* 24, no.2 (Lent 2001): 10-16。至於中文資料方面，直接跟潘霍華講道學有關的論文就只有一篇，見鄧紹光：〈潘霍華的宣講〉，《山道期刊》卷五第 2 期（2002 年 11 月），頁 52 ～ 65。這篇文章經修改後被收錄在鄧紹光：《潘霍華牧者》（香港：基道，2017），頁 155 ～ 171 內。

二 講道的主體性：上帝在說話

要知道潘霍華對講道的理解，最簡單和直接的途徑就是翻閱他在芬根瓦（Finkenwalde）神學院開設講道學一科的講課內容（Vorlesung über Homiletik），全文收錄在《潘霍華全集》卷十四裏。[5] 不過，假如我們要知道的不單是他說了些甚麼，而是進一步了解其背後的神學理念或思想架構，就不得不閱讀他在不同時期發表過的東西。篇幅關係，下文我們集中看他的〈講道學講課〉，並根據他平生幾本較為重要的著作，譬如《行動與存有》（*Akt und Sein*）、〈基督論講課〉（Christologie）、《追隨基督》（*Nachfolge*）及《倫理學》（*Ethik*）等，試圖整理和解說他的講道神學。

首先要指出的是，在潘霍華的眼中，講道是人的作為，但不純粹是人的作為。講道是***上帝在說話***（Gott redet）。[6] 在探討講道學的時候，我們很多時都會把注意力放在內容整理（包括釋經的準確性、思想的連貫性、邏輯性和啟發性，以及故事例子的適當使用）和表達技巧（包括用詞、感情、身體語言及多媒體的靈活運用）上面，以為一篇道是否有成效，最關鍵的問題是講道者講成怎麼樣。簡單來說，講道者講得好，會眾就有領受和反省；講道者講得不好，會眾得不到任何餵養之餘，還覺得講者在浪費他們的時間。由於講道是人的作為，各種人為的因素究竟是建立性還是破壞性，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但不是最重要的。潘霍華甚至說：「在講道裏，我避免使用一切手段、傷感、修辭、指令語氣、乞討語氣、油滑語氣、演藝性演講、侵入性及推銷性的信息。」（Darum verzichte ich bei Predigt auf alle Mittel, Pathos, Rhetorik, belehrenden Ton, bettelnden Ton, gesalbten Ton, Kunstpredigt, Aufdringlichkeit, Anpreisen der

---

[5] 內容基本上是學生筆記的結集，參Dietrich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DBW 14, heraus. Otto Dudzus und Jürgen Henkys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6), 478-530。

[6]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9.

Botschaft.）[7] 為甚麼？因為講道的目標和重點只有一個，就是通過上帝所說的話使教會建立起來，讓教會成為教會。「我講道，因教會存在，好使教會成為將來的所是。」（Ich predigt, weil Kirche ist, daß Kirche werde.）[8] 潘霍華的用意明顯不是要排除講道中一切人為的因素，乃是指出人為的因素無論有多重要都不能掩蓋、取代耶穌基督。[9] 能夠將會眾與上帝連繫起來的就只有耶穌基督自己，不是靠人的方法與手段可以達成。上帝藉着耶穌基督向教會說話，使教會成為教會，才是講道的重點。講道是人的說話，同時更是三一上帝在當下說話。

既是如此，上帝是誰、上帝是否願意在此刻向人說話就成為關鍵的問題。在出道的時候，潘霍華已洞悉到這個問題對於解答人何以能知道上帝的事情至關重要，而講道正是讓人認識知道上帝的一個渠道、教會功能。[10] 上帝既是上帝，有絕對的自由和主權，就不可能被人用各種方法和手段來掌握、操縱和指使。上帝一直保持自由、非客觀性和純粹的行動（Gott bleibt frei, nichtgegenständlich, reiner Akt）。[11] 就是上帝在歷史中說過的話，嚴格來說上帝也不受此限制。上帝是位格性的（God is personality），若不是上帝先打開自己，主動向人啟示自己，人絕不可能知道上帝和有關祂的一切。[12] 於是，啟示（Offenbarung）就成為上帝在講道中向人說話的大前提。宣講是啟示裏面的一個行動，講道學

---

[7]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2.

[8]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2.

[9] Owens, "Jesus Christ is His Own Rhetoric!," 192-94.

[10] Dietrich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DBW 2, heraus. Hans-Richard Reuter (Berlin: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1988), 123.

[11]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82.

[12] 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1932*, DBW 10, heraus. Reinhart Staats und Hans Christoph von Hase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2005), 426-27.

自然也要在啟示神學的亮光下開展出來。[13] 講道絕不單純是人間的活動，講道者也不是在場分享個人對經文的分析、體會或經驗那麼單向。講道是上帝親自在說話，讓人知道祂的事情和吩咐。於是，聽道的人無論有甚麼回應都好，總是在上帝面前向耶穌基督作出的一個回應。講道是上帝向人說話的一個神聖時刻，但不是講道本身具有任何能力、條件使上帝必然地說話。不是每一次講道都是上帝在說話，與啟示的偶發性特質（Kontingenz der Offenbarung）一致，上帝可以說話，亦可保持沈默。人能夠聆聽和相信啟示乃是出於上帝的決定，主權永遠保持在上帝的手中。那麼，人何以肯定在講道中聽到上帝的說話呢？答案只有一個，那就是出於上帝的應許和恩典。在潘霍華看來，上帝有絕對的自由（形式上說），[14] 然而上帝的自由總是為他人行使出來的：「上帝的自由不是要離開人，乃是為了人〔而行使的自由〕。」（Gott is frei nicht vom Menchen, sondern für den Menschen.）[15] 在全然自由之下，上帝可以說話，亦可以保持沈默，然而在基督裏，上帝應許把自己與位格般的教會羣體束縛起來。（Die Freiheit Gottes hat sich in die personhafte Gemeinde hineingebunden.）[16] 這是上帝單方面向人作出的承諾，全是恩典。「作為信仰羣體的一個職事，講道被賜予一個應許，就是當講道者正確地說話，作出陳述（純正的教義！），那位活着的基督就在這些話語中作證，向聽眾揭露自己。」[17] 不錯，上帝是全然自由的，不必然向人

[13] 在這篇文章裏，筆者不會就「宣講」（proclamation）與「講道」（preaching）作出仔細嚴格的區分。一般來說，前者所包含的範圍比較廣泛，聖禮、教導事工和社關行動都可以被列入「宣講」之中，至於「講道」就是「宣講」的一部分，或許是最重要的部分。無論如何，「宣講」與「講道」都是以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為重心。

[14]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76.

[15]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85.

[16]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09.

[17] "Nun ist der Predigt als Amt der Gemeinde die Verheißung gegeben, daß dort, wo der Prediger die „Worte" und „Sätze" recht (reine Lehre! *„recte docetur"*) sagt, sich die lebendige Christusperson in ihr bezeugt, indem sie sich dem Hörenden erschließt."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7.

啟示自己，只是上帝在基督裏應許了通過教會羣體的講道向人說話。講道是啟示的一個行動，於是人在講道中總可聆聽到上帝的說話，從而知道有關上帝的事情、心意和吩咐。

基於這個認定，潘霍華非常重視教會的宣講職事。在一個國際青年和平會議上，潘霍華在演說中就向與會者發出挑戰，指出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必須重視「教會的概念」。[18] 假如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在性質上是一個教會性的行動（ecclesial action），那麼參與者就要認真面對耶穌基督的吩咐。[19] 可是普世教會合一運動若僅僅是一個宗教組織或學術交流會議，那麼她的任何決議都缺乏叫人跟從的力量。只有教會的宣講才有權威性和約束性，因為「教會是基督在世上的臨在」（Die Kirche ist die Gegenwart Christi auf Erden）。[20] 普世教會合一運動若要在世上發揮真正的影響力，就要搞清楚自身是不是一個教會羣體。幾個月後（1933年1月），潘霍華在 *Der Vormarsch* 雜誌中發表一篇探討教會是甚麼（"Was ist Kirche?"）的文章。在這篇文章中，潘霍華重申教會的宣講是從上帝而來的話語。通過教會的宣講，人知道的不只是一般性的道德原則或生活指引，乃是上帝的具體吩咐（das Konkrete Gebot）。譬如基督徒在當日是否需要成立政治團體的問題，潘霍華提醒人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都要審查自己是否清楚、準確地聽到上帝的吩咐。聽到上帝的具體吩咐後，人跟着如何執行會有一定的發揮空間。[21] 無論如何，基督徒在歷史中作出任何決定和行動之前，都要先聽清楚上帝的吩咐，而上帝的吩咐正是通過教會的宣講向人發出。教會的宣講對聽道的人具有權威性和約束性，因為這是上帝的吩咐，是耶穌基督臨在這裏的一個見證、衍生物。

---

[18] 這個會議在捷克的 Ciernohorské Kúpele 舉行，日期為 1932年7月26日。

[19] Dietrich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DBW 11, heraus. Eberhard Amelung und Christoph Strohm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4), 330.

[20]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331.

[21] Dietrich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DBW 12, heraus. Carsten Nicolaisen und Ernst-Albert Scharffenorth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7), 239.

於是，講道的主體永遠是上帝自己。為了與人建立愛的關係及讓人分享在祂裏面一切的豐盛，三一上帝主動向人說話，陳明祂的旨意。從舊約到新約，上帝讓世人看到祂作事的一貫方式，都是透過代言人去宣講、傳遞祂的說話，包括命令、吩咐、預言、責備、提醒與安慰等。上帝當然可以直接向人說話（神諭），然而更多時間是通過代言人去說話，舊約有士師、君王、祭司和先知，新約就有使徒、長老、牧師和教師。每一個代言人都是具體地生活在他的時代裏，有他個人獨特的領受、反省和得着，於是在傳達上帝話語的時候亦有一些個人因素的輸入（personal input），保羅、約翰、彼得筆下的基督與福音就有些不同。無論如何，上帝的代言人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位格（person），總有自己的思想、意志、性格和感情。當上帝差遣一個人去為祂說話時，祂不是完全操控着那個人，上帝說一句，他跟着說一句。是以，講道者也是講道裏面的一個主體。作為一個主體，講道者也有一定的自由和發揮空間，這是為何每一篇信息的內容與效果都不盡相同，就是同一個人講解同一段經文，在不同時期和場合裏也會有明顯的分別。因此，講道也是一個詮釋的活動，需要講道者全人的參與。[22] 講道者要宣講的是上帝針對此時此刻的具體吩咐，不是千篇一律、永恆不變的信息，那就需要在預備信息中擺上許多默想、禱告、分析和判斷。講道者是講道中的一個主體，不是被上帝操控的對象、客體，於是會有誤差和失敗的可能。潘霍華在世時的德國教會正是因為過分高舉民族主義、國家富強意識，使講壇的信息愈來愈偏離上帝在基督裏啟示的真理。無論如何，上帝是主體（Subject），講道者是另一個主體（subject）。當我們思考講道是怎麼的一回事時，必須同時兼顧兩者的主體性。講道是涉及兩個主體相遇的一個事件（ein Geschehen）。

神學上，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個「既是上帝說話，也是人在說話」的事件呢？潘霍華嘗試從基督論去說明，特別是道成肉身的教義。關於

[22] Vosloo, "Dietrich Bonhoeffer's Reformation Day Sermons and Performative Remembering," 254.

這個教義的含義，潘霍華在柏林大學講授「基督論」這一科目時有比較詳細的解說。面對道成肉身的問題，人必須保持靜默（Schweigen），不企圖用人的思維或理性分析去把握整件事。耶穌是實實在在的一個人，但同時間也是三一上帝當中第二個神聖位格、上帝的獨生子。基督論正是處理這個超乎人間思想、知識的事。西方神學過去比較側重在解答「如何」上面，一個位格身上怎可能同時是人又是神呢？潘霍華卻認為「誰」的問題更重要。耶穌基督究竟是誰？[23] 在道成肉身的事件上，我們不知道這一件奧祕事如何發生，卻曉得上帝竟願意為擔當世人重擔的緣故成為一個被羞辱的人（der Erneidrigte）。[24] 通過這個虛己行動，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一位為我們、為他者而臨在世界的上帝。然而，耶穌基督的臨在並不限制在昔日裏面。因着受死和復活，耶穌基督今天仍然活着，祂的「為他者」特性、存有結構（Seinstruktur）也沒有轉變。[25] 那麼，耶穌基督今天在哪裏臨在呢？在潘霍華的眼中，答案就是在教會的聖道（Wort）、聖禮（Sakrament）和羣體（Gemeinde）中。[26] 聖道／講道是耶穌基督臨在世上的一個形式（Gestalt），在宣講中的基督就是真正的基督（Der verkündigte Christus ist der wirkliche Christus）。當然，潘霍華的意思不是說，基督臨在宣講中是第二次的道成肉身。宣講不是第二次的道成肉身，乃是新一次的降卑、俯就。[27] 為了我們，耶穌基督願意再一次忍受屈辱，把人的軟弱擔當在自己身上。因此，講道不是人的說話，也不是神直接的口諭，乃是耶穌基督臨在人的說話中，用人的口向會眾講出自己的吩咐。因此，會眾需要尊重宣講的任命和職事。在《倫理學》一書中，潘霍華甚至認為會眾的責任只是聽道：「聖經屬於宣講的職事，聽道則屬於教會羣體。」（daß die Schrift wesentlich

[23]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82.

[24]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47.

[25]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95.

[26]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97.

[27]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95;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29-30.

dem Predigtamt zugehört, der Gemeinde aber die Predigt.）[28] 潘霍華強調，宣講職事的認受性從來不是從教會羣體的意志取得。宣講職事雖然設立在教會羣體中，卻不是通過教會羣體被設立。由始至終，宣講的任命是從上帝那裏授權的。講道者是上帝的代言人，不是教會羣體的喉舌。既是如此，教會就有一個從上而下的結構：在上的是宣講的職事，在下的是聆聽的羣體（Oben ist das Amt der Verkündigung, unten die hörende Gemeinde）。[29] 作為聽道的一方，會眾需要尊重及協助從事宣講的人。當這個秩序或結構受到破壞，紛爭、分裂就會在教會羣體裏出現。可以說，在眾多教會職事之中，講道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為在這個場合裏有上帝的說話和耶穌基督的臨在，同時整個教會制度、生態都圍繞這個神聖任命被建立起來。講道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上帝通過人的肉身在說話，***如同***聖子成為人一樣。潘霍華甚至引用馬丁路德的話，說：「你應該指着這個人的話，說：『這是上帝的話語』。」[30]

三　講道的客觀性：專注在經文上

講道是人在宣講上帝的話語，是人神相遇的一個神聖時刻。當然，講道的內容仍是以講解聖經為主的。講道者不是從上帝直接領受啟示後把信息一字不漏地述說出來，像昔日的先知一樣。就算有從上帝而來的感動、信息，講道者也必須透過聖經去分析和檢視，看看內裏的精神與教導是否與上帝已顯明和書寫下來的啟示互相一致。聖經就是上帝已顯明和書寫下來的啟示，當中有聖靈的默示，以及歷世歷代中許多上帝的僕人的參與。潘霍華不接受聖經乃口授默示（die verbalinspirierte Bible），因他認為這個教義損害了上帝的超越性，把上帝約束在人間的

---

[28]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BW 6, heraus. Ilse Tödt, Heinz Eduard Tödt, Ernst Frei und Clifford Greed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Verlag, 1992), 401.

[29] Bonhoeffer, *Ethik*, 400.

[30]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22.

制度裏任人處置。[31] 雖然如此，潘霍華一生都十分重視聖經，就算在囚禁的日子裏也經常閱讀和默想聖經。在他看來，上帝的啟示就「包含／容納」在聖經之中 （In der Schrift ist die Offenbarung enthalten）。[32] 聖經雖然不是啟示，但啟示卻只能在聖經中找到（Nur in der Schrift ist für uns noch Offenbarung zu finden）。聖經是重要的，因為有上帝的啟示在其中，而上帝也一直在教會中通過聖經向人說話。上帝單獨用聖經的話語向我們說話，這是祂喜悅的事情。[33] 於是，講道就是***解釋聖經***（Auslegung der Schrift），別無其他。潘霍華甚至認為講道不是對聖經的話語作出應用。[34] 如此，經文就成為講道的客觀性來源。講道者不是分享自己的經驗、領受和體會，乃是單單講解聖經的話語。講道有它的主體性，同時亦有客觀性一面，兩者在講道中同時並存：「我不能講道，假如我不知道我在宣講***上帝的話語***；我不能講道，假如我不知道***我***在宣講上帝的話語。」[35]

關於講道者與經文的關係，潘霍華在〈講道學講課〉中有較多具體的討論和提議。首先在挑選經文上，究竟哪段經文最切合教會羣體的處境呢？這個問題令許多講道者感到苦惱。潘霍華認為任何經文都可以，因為無論使用哪一段經文，都是上帝在說話。「因為在整本聖經當中都是同一位上帝在說話」（weil ein und derselbe Gott in der ganzen Bible redet）。[36] 羅馬書十三章與使徒行傳五章29節並無分別，兩段經

---

[31]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01.

[32] Dietrich Bonhoeffer, *Jugend und Studium, 1918-1927*, DBW 9, heraus. Hans Pfeifer (Mü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86), 311.

[33]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3.

[34]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3.

[35] "Bonhoeffer insists that the subjectivity—not identification—with reference to the Word must be equally asserted along with its objectivity. "Two things must be said here with equal emphasis: 'I could not preach if I did not know that I were speaking the *Word of God*,' and 'I could not preach did I not know that *I* were not speaking the Word of God.'"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22.

[36]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4.

文都述說、見證同一位上帝。於是，挑選經文是一個相對上不太重要的問題。「聖經是和諧和清楚的，不是因內裏沒有矛盾，乃因祂是同一位上帝。」（Die Schrift ist einhellig und klar, nicht weil keine Widersprüche darin wären, sondern weil er derselbe Gott ist.）[37] 每一段經文都同樣重要，因為是同一位上帝在說話。講道者在挑選經文的時候，絕不可事先決定上帝的話語在這裏，不在那裏。「在聖經的每句話中都可找到上帝的全部。」（In jedem Wort der Schrift läßt der ganze Gott sich finden.）[38] 既是如此，講道者就不用太過介意要宣講那段經文了。這不是說講道者因此不需要認真去挑選經文，只是在重要性上，挑選經文的問題僅屬次要。無論宣講哪一段經文都好，上帝都在向會眾說話。

除了挑選經文，講道的具體性問題也是講道者常常關注的。怎樣去講解經文才是具體的？針對教會羣體的處境，講道者可以怎樣講出具體、帶有權威性的信息呢？潘霍華的回答是：「講道中就只有上帝才是具體的。」（Konkret in der Predigt ist und bleibt Gott sebst und Gott allein.）[39] 無論講道者在講壇上發出怎樣的具體指令都好，那都是上帝的指令，不是人的指令。既然是上帝的指令，就只有上帝才可以向人發出。沒有上帝親自向人說話，那怕某人的教導、吩咐有多權威都好，都不是由主說出來的指令。況且，所謂「具體的歷史處境」常常是含糊的，上帝與魔鬼都在其中有所作為，講道者絕不能用它作為宣講聖道的來源。潘霍華強調，話語的具體性從來不是由環境去決定的，反過來環境卻是一個被話語具體地針對的對象。[40] 因此，講道的人只需要專注在講解經文上，順服比應用更重要。「跟隨與服從基督的吩咐就是具體的最大化。」（Nachfolgender Gehorsam gegen das Gebot Christi, das ist das

[37]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4.

[38]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4.

[39]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4.

[40]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4-85.

Maximum der Konkretion.）[41] 講道最終之目的是要人跟隨基督，服從祂的吩咐，這是講道帶來最具體化的行動和應用。從這個角度看，人類最真實、具體的處境並不是眼前所經歷到的事物，而是遠離上帝、為自己而活的狀態（即在罪的權勢裏）。被釘死的基督是人類具體處境的一個證明，亦說明了只有復活的基督才是人類的真正答案和出路。[42] 是以，講道者最需要做的乃是***信靠經文***（das Zutrauen zum Text）——相信聖經在解答人類具體的問題並提供真正的出路和應許，而不是很着意地尋求對應於歷史處境的具體信息和指引。上帝在基督裏啟示的道對世界來說本來是具體的，講道的人只要忠於聖經照直宣講出來便可以。

基於以上的看法，潘霍華認為講道是***嚴格地以經文為本***（strenge Textpredigt）。[43] 講道者在講壇上所做的主要是講解聖經，不是對經文作出引伸的應用或借題發揮。在講解聖經的時候，講道者只需要簡單、平實地把經文的意思述說出來，不需要太多個人的投入，修辭的元素更不可取。[44] 講道者的用詞要盡量簡化，能達到講解經文的目的就可以了。每位講道者當然有自己的風格，但風格最終不是為了吸引人、說服人和尋求別人的認同、欣賞。潘霍華就要求他的學生，講道時避免誇張的表達、感歎的說話和申訴。時興、街頭的語言亦不需要。[45] 總之，一切以清晰講解經文為目標。講道的主體是上帝的話語，不是人的話語，雖然上帝的話語是通過講道者的口發出。要清楚講解經文，講道的人需要詢問以下幾個問題：關於上帝、人類以及上帝與我的關係，經文怎麼說？在講解這段經文時，我在哪裏冒着不忠誠的危險？在哪裏冒着因我不能接受而出現經文扭曲和削弱的危險？有否講出一些連我自己

---

[41]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3.

[42]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5.

[43]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1.

[44]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8.

[45]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9.

也不相信和不願意服從的說話呢？[46] 總之，講道是嚴格地以經文為本的，一切多餘的個人因素（即同講解經文無關）都要被壓止下來：「我必須拒絕沈迷在招數和技巧上，無論情感的或修辭的伎倆。我不能使自己成為一個引經據典、巧言令色的讀書人，也不能乞討、懇求和催促。我不企圖把講道變成一件藝術品。我不會阿諛奉承、自我中心或大聲自誇。在放下個人野心之後，我跟隨文本的方式進入會眾當中，於是保持自然、平衡、富有同情心及事實性。」[47] 總之，經文永遠是講道的中心，一切都要圍繞這個中心運轉。講道是經文的一個部分（Der Predigt ist ein Sektor des Textes）。[48]

講道者又如何構思講道的內容和結構呢？基於講道以經文為本，講道的內容和結構因此亦要由經文去決定。「經文將會為一篇講道提供結構。」（Der Text soll der Predigt den Aufbau geben.）[49] 經文之間就有許多的變化，從來都不是千篇一律的。於是，潘霍華否定有任何經文以外的規則可以規定不同講章的性質與類別，譬如兩點式或三點式講道的區分就沒有必要。所謂的「講道的模型／楷模」也是沒有的。[50] 總之，一切以講解清楚那段經文為主要的考慮。潘霍華認為講道者愈快進入經文愈好，所有籠統、枯燥乏味的引言都只會破壞會眾整個的聆聽經驗。讓會眾直接面對經文本身，就是好的講道。[51] 講道需要以祈禱開始，因為講道不是一個讓人去發展思想的場合，乃是上帝自己在說話。於是，

---

[46]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7.

[47] "I must refuse to indulge in tricks and techniques, both emotional ones and the rhetorical ones. I must bot become pedantic and schoolmasterish, nor begging, entreating, urging. I do not try to make the sermon into a work of art. I do not become unctuous and self-centered or loud and boastful. By forsaking my personal ambitions I accompany the text along its way into the congregation and thus remain natural, balanced, compassionate, and factual."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112.

[48]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7.

[49]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0.

[50]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0.

[51]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0.

講道的人要祈求聖靈向會眾說話。在文章中，我們一直提到講道是三一上帝的說話，卻很少提及聖靈的工作。聖靈在講道中扮演甚麼角色呢？不少學者注意到，聖靈論在潘霍華的神學裏只有很少的探討和發展。在他的觀念裏，聖靈的工作主要在聖道上發揮功效。上帝的啟示和旨意在耶穌基督裏「實現」（Realisierung），聖靈就把基督的實在「落實」到世界裏去（Aktualisierung）。[52] 於是在開始的時候，講道者祈求聖靈的引導和工作，好把宣講的道帶進、落實到聆聽者那裏去。聖靈使聖道生發功效。聖靈默示聖經的作者、光照聖經的宣講者，以及感動聖經的聆聽者。聖靈也是圍繞聖道、經文去工作的。祈禱之後，講道的人只需要按着經文的發展和意思去講解，簡單、清晰就足夠。講道者必須常常提醒自己，只有上帝才能改變一個人，使人悔改。[53] 若不是基督的臨在與聖靈的工作，無論一篇信息構思得那樣精密、引人入勝都好，絕不能把人帶到上帝那裏，叫人服從上帝的吩咐。

除了經文之外，神學是維護講道客觀性的另一個元素。究竟講道者的神學知識是否足以使自己明白在宣講甚麼呢？這是潘霍華非常關注的問題。在他看來，「每一個講道的人都必須知道自己在宣講的就是被釘死的耶穌基督（林前二2）」。[54] 為甚麼？因為講道的目的是要藉着聖經的話語建立教會，而聖經正是以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為中心。在閱讀聖經的時候，教會一直視整本聖經為「有關終結的書」、「有關新創造的書」及「有關耶穌基督的書」。（Darum liest sie〔die Kirche〕die ganze heilige Schrift als das Buch vom Ende, vom Neuen, von Christus）。[55] 於是，當基督徒閱讀創世記的時候，即使它是舊約、屬於猶太人的一卷書，

---

[52] 李文耀：《為他者的存有：潘霍華教會－倫理觀》，第二版（香港：建道神學院，2016），頁435。

[53]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94.

[54]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7.

[55] Dietrich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Sein*, DBW 3, dritte Auflage, heraus. Martin Rüter und Ilse Tödt (München: Chr. Kaiser, 2007), 22.

也必須站在耶穌基督的啟示下看上帝的創造。「基督是新的開始，亦即舊事物的真實終結。」（Das Neue ist das wirkliche Ende des Alten; das Neue aber is Christus.）[56] 整本聖經都在論述、見證這件事——世界在耶穌基督裏得到新的開始，教會的僕役亦是以傳揚這個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為己任（西一25～26）。是以，解釋聖經必然是一個神學詮釋的活動（theologische Auslegung），而神學詮釋必須以教會為根基、以基督為中心及以終末為導向。[57] 神學在這裏就發揮重要的作用。沒有教會是沒有講道的，同時沒有講道是沒有回憶的；神學正是教會的回憶（Theologie aber ist das Gedächtnis der Kirche）。[58] 神學究竟幫助教會回憶些甚麼？那就是耶穌基督的真實位格（die wirkliche Christusperson）以及教會過去對基督的宣講。[59] 神學從教會的宣講而來，卻又成為教會日後宣講基督的前設。「在邏輯上，教義因此不是目的，而是講道的前設。」（Dogma ist somit logisch nicht Ziel, sondern Voraussetzung der Predigt）[60] 講道者需要神學，而神學是關係到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教會在歷世歷代中的宣講。神學的思想和知識因此只可能是***教會性的思想和知識***（theologisches Denken und Wissen ist nur möglich als *kirchliches Denken und Wissen*），有一定的客觀性和延續性。潘霍華甚至認為，「神學不能講得太有創意」（daß die Theologie niche schöpferisch reden kann）。[61] 無論如何，神學是講道的前設、框架和規範。講道無疑是建立在聖經之上，只是聖經也需要神學和教義的知識來進行詮釋。沒有了聖經和神學的知識，講道者所講的一切都離不開人的經驗，也就使他的話語失去堅實的基礎。[62]

---

[56]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Sein*, 21.

[57] 歐力仁：〈救贖與創造的基督——潘霍華對《創世記》一至三章的基督中心詮釋〉，曾慶豹主編：《朋霍費爾與漢語神學》（香港：道風書社，2006），頁 105。

[58]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8.

[59]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8.

[60]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8.

[61]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29.

[62]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117.

神學和教義將講道者的焦點放回耶穌基督的位格和行動上面。講道必須以上帝的應許和耶穌基督的福音為中心。不少學者注意到，潘霍華有這個看法是從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那裏承繼回來的。[63] 潘霍華在柏林大學任教期間就提醒當日的神學生，當社會和教內的聲音出現混亂，那就是返回泉源、聖經和真正馬丁路德裏去的時候了。[64]

四 進入共融關係的講道

可見，講道是上帝通過講道者的話語在說話，當中牽涉上帝、講道者、聖經（與神學）和會眾幾者之間的相遇、交流。講道有主體之間的交流（上帝與講道者、講道者與會眾），也有主體和客體之間的互動（講道者與聖經、神學教義），絕不是單方面地由講道者（主體）對上帝的話語（客體）作出分析、拆解和論述。在每一次講道的時候，講道的人要注意自己在這個複雜的活動中有何身分、角色、責任與權柄，好使自己能夠恰如其分地把上帝的話語述說出來。潘霍華強調，講道的主體至終是三一上帝。於是，人如何能夠知道並言說上帝就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講道的一個神學問題就是知識論的問題（epistemological problem）。上帝既是一位超越者，就不能像人間的現象、觀念一般任由人去觀察、分析和了解。面對上帝，人首先要安靜下來（Schweigen），讓祂先向我們說話。「教會在靜默中言說基督才是真正的宣講。」（Das Reden der Kirche im Schweigen ist die rechte Verkündigung des Christus.）[65] 潘霍華強調，「靜默」是一個順服的行動，表達一個人願意在上帝的話語前謙卑下來。面對上帝那超越的道（der Logos Gottes），內蘊於人的理性、道理及

---

[63] Pasquarello,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the Theology of a Preaching Life*, 19-26, 53-56, 107-109, 125-26; Tucker, "Preaching Emmanuel: A Sacramental Reason to Preach," 32-34; Wolf Krö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in His Thought*, ed. Peter Frick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53-82.

[64]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9.

[65]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80.

各樣言說（der immanente Logos des Menschen）統統都要放下、死去。「靜默」就是在上帝面前承認人的限制（Grenze）——在上帝面前，人算甚麼呢？教會對上帝的言說、基督的福音的宣講就起始於此。於是，講道者首先要做的不是挑選經文、分析經文或思想要講甚麼，乃是安靜下來通過祈禱仰望上帝。「沒有正確的解釋和祈禱，那就無可能有正確的講道。」（Rechte Predigt ist ohne rechte Auslegung und Gebet nicht möglich.）[66] 禱告是重要的，因為人要先讓上帝說話，然後才用自己的話語和表達方法把上帝的說話恰當地講解出來。這個先後次序不能被被人顛倒。人不急於說話是講道者向至高者表達謙卑和順服的一個行動。於是，每日以禱告的心默想聖經是必須的。「每天向會眾說話的人必須同樣地讓它每日向自己說話。」[67] 在《團契生活》（*Gemeinsames Leben*）中，潘霍華就要求傳道人每日花上一些時間去默想聖經。默想是為了聆聽上帝對我有何話說，經文不用多，有時默想一節或一個字已經足夠。[68]

除了靜默、禱告，講道者也需要有簡單的心態。這裏的「簡單」不是指到頭腦簡單，對經文和生活處境完全不進行理性、深入的分析。潘霍華甚至不反對人對聖經進行各種歷史批判的詮釋，只是科學方法必須讓路給屬靈的閱讀。[69] 面對耶穌基督的吩咐，我願意簡單接受並跟着去行嗎？這是每一個作為門徒的講道者都需要問自己的問題。「簡單」就是確認耶穌基督的呼召、吩咐勝過一切。簡單的行動就不是出於理性單純的考慮。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理據和內容。「跟隨我，行在我後面！這就是所有的內容。」（Folge mich nach, laufe hinter mir her! Das ist alles.）[70]

---

[66]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510.

[67]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512.

[68] Dietrich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le*, DBW 5, heraus. Gerhard Ludwig Müller und Albrecht Schönherr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Verlag, 2008), 70-71.

[69] Geffrey B. Kelly and F. Burton Nelson, "Dietrich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for the Church," *Ex Auditu* 17(2001): 3.

[70]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DBW 4, heraus. Martin Kuske und Ilse Tödt (Gütersloh: Chr. Kaiser, 1994), 46.

我們知道，潘霍華在《追隨基督》說出這話正是納粹主義當道、民族主義在國中興盛的時候，有許多教會牧者為了附和政權竟在講壇上宣講錯誤的信息。《追隨基督》是潘霍華每年都在芬根瓦神學院開辦的課程內容，目標是為了德國教會的將來培訓新一代的傳道人出來。《追隨基督》一開始就提出「簡單的服從」（einfältige Gehorsam），可見這個態度對於一個傳道人有多重要。面對上帝的話語、基督的吩咐，傳道人最需要的就是簡單信靠和服從的心態。沒有這個基本態度，人的說話、見解就會取代上帝的說話、基督的吩咐。如此，教會就淪落成為人間的宗教組織、政治的宣傳機器。潘霍華強調，宣講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建立教會，讓教會成為教會。「教會所宣講的真理，就是在教會中創造屬於自己的存在形式的真理。」（Die Wahrheit, die die Kirche verkündigt, ist die Wahrheit, die sich eine eigene Existenzform in der Kirche schafft.）[71] 這個屬於真理、與真理配合的存在形式究竟是甚麼？在潘霍華的眼中，這個存在形式正是追隨基督。「與人民凝聚起來（Volksverbundenheit）並不是教會最恰當的存在形式，追隨基督才是。」[72] 要讓教會成為一個追隨基督的教會，宣講的真理就必須以此為大前提，而講道的人亦要自己先行在追隨基督上有具體的實踐和行動。追隨基督從簡單的信靠與服從開始。沒有簡單和服從的態度，傳道人只會講出自己確信、接受、明白和願意實行的道，卻不是耶穌基督的呼召、吩咐。

以上所說的表明一件事：講道者的生命／存有（Sein）與宣講上帝話話的行動（Akt）有相當緊密的關係。宣講絕對跟一個人的生命有關。就這方面，存在主義哲學給予我們許多提醒的地方。存在主義者強調，存有是先於思想和意識的。[73] 由於人一出生就被「拋進到」（Geworfenheit）世界裏，於是人的存有同這個世界糾結一起，人的思想因此也被此在的存有所決定（Alles Denken ist immer nur eine

[71]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2.

[72]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483.

[73]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54.

Seinsbestimmtheit des Daseins）。[74] 於是，一個人的存有、此在是怎樣的，對他／她如何了解上帝、言說上帝就有很大的影響。認識上帝、言說上帝絕不單純是思想和意識的問題。那麼，人要在哪樣的存有、此在之下才能真正認識上帝、言說上帝呢？上帝通過耶穌基督的啟示告訴我們，只有在「信仰裏的存有」（Sein im Glauben）才可以。潘霍華強調，啟示是一個與上帝相遇的經歷，當「我」聽到上帝的啟示，「我的生存」就被騷擾、揭露，然後被帶到一個嶄新的生存方式裏（eine neue Existenzweise）。[75] 在這個新的生存方式中，我這個人與耶穌基督關連起來，成為「在基督裏的存有」（Sein in Christus）。「在基督裏的存有，正是導向基督的存有，使人的此在得到自由（Sein in Christus als Gerichtetsein auf ihn gibt das Dasein frei）。[76] 人活在此世當中（Dasein），受着各種生存條件的限制和束縛（包括墮落），對上帝的認識難免受到影響和扭曲（羅一21～23）。只有連於基督的存有才得着釋放，讓人在這個存在的基礎上認識上帝、言說上帝。講道與認識上帝一樣，也是一個關乎存有與生存方式的問題。在基督裏，人的思想和意識都從自我裏面被釋放出來，單單向着基督，就是罪或對悔改的反省也不存在。[77] 對講道者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釋放與鼓勵。一個軟弱、經常犯錯的人怎能述說上帝的話語呢？當講道者的思想和意識單單向着基督的時候，這個困擾也會頓然消失。在信仰中，講道的人單單仰望上帝、追隨基督。講道紮根於「在基督裏的存有」，而「追隨基督」正是這一存有的生存方式。要正確地宣講上帝的話語，講道者必須與耶穌基督結連起來，生活上有追隨基督的形狀和實踐。因着宣講的道，教會也被建立成一個追隨基督的羣體。這是講道的唯一目的。宣講本身就是參與在上帝的生命中（proclamation itself is participation in the life of God）。[78]

---

[74]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64.

[75]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00.

[76]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50.

[77]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156.

[78] Owens, "Preaching as Participation," 52.

是以，講道的人也被緊緊連接到教會羣體中，因為「每個人都是孤獨地追隨基督，但是沒有人在追隨基督之中維持孤獨。」（Jeder tritt allein in die Nachfolge, aber keiner bleibt allein in der Nachfolge.）[79] 在基督裏，每一個追隨者都會連結起來，形成一個新的羣體。這個新羣體正是基督新人性的一個體現。[80] 在這個羣體內，每一個人都樂意為他者而活（füreinander），與他者在一起（miteinander）。作為教會一分子，講道的人也要跟會眾保持緊密的團契關係。上文提到，教會因着宣講的職事有上下之分別（在上的是宣講者，在下的是聆聽者），然而在實踐上，講道的人與聆聽的人必須恆常在一起。教牧與會眾之間絕不存在分離、對立和主僕的關係。在《聖徒相通》（*Sanctorum Communio*）裏，潘霍華就指出「上帝的話語是藉着教會羣體宣講出來的話語」（Das Wort ist Predigtwort der Gemeinde）。[81] 聖經是在教會羣體裏的語語，因此上帝的話語不是由個別的人持有，乃是整個教會羣體。哪個人可以在教會羣體中宣講呢？潘霍華肯定，只有那些屬於教會羣體、在聖徒相通裏的人才可以宣講。[82] 講道是屬於教會羣體的，於是講道者的信息亦要針對教會羣體的情況和需要發出。講道的人從來不會滿足於宣講一篇很美妙卻與會眾無關的信息。教會羣體以替代性行動為其生活原則（das Prinzip der Stellvertretung），[83] 教牧因此亦要在「與他者一起、為他者而活」的實踐下宣講上帝的話語。如此，講道與教牧關懷是分割不開的。通過關懷的行動，講道者知道會眾的需要，可以在預備信息中靜候上帝有何話語對他們說。講道完結後，牧者也要作出關懷的行動，好讓自己通過溝通對話知道講道內容對會眾產生怎樣的影響。在溝通中，講道者與聽

[79] Bonhoeffer, *Nachfolge*, 95.

[80] Bonhoeffer, *Nachfolge*, 232.

[81] Dietrich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Eine dogmatische Untersuchung zur Soziologie der Kirche*, DBW 1, heraus. Joachum von Soosten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Verlag, 2005), 159.

[82]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60.

[83]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00.

道者要盡可能保持客觀和愛。[84] 無論如何，講道者與會眾必須保持密切的關係，因為在性質上道是恆常地指向會眾的。「道尋找會眾，需要羣體。」[85] 是以，講道者除了與耶穌基督結連，也需要與教會的會眾結連起來。講道是在共融關係中的講道。共融關係構成講道的本體基礎（ontological ground）：在信仰裏、在基督裏及在教會羣體裏。

五 結語

本篇文章集中處理、探討潘霍華的講道神學，指出講道在他眼中是一個上帝與講道者、講道者與聖經，以及講道者與教會羣體幾者之間相遇交融的活動，當中肯定上帝乃講道的至高主體之餘，同時亦指出講道者作為另一主體所必須有的生存方式與態度。宣講的行動與講道者的存有分割不開，存有決定思想和行動。要恰當地宣講上帝的話語，講道的人需要在信仰中與上帝結連，在靜默中追隨基督及在祈禱中倚靠聖靈的能力。此外，講道的人也需要與聽道的人結連，好讓上帝的話語在聖徒相通之中通過關懷行動與坦誠溝通落實到教會羣體裏。這是潘霍華的講道神學，有基督論的基礎，也有神學知識論的考慮。基於上帝是講道中的主體，人如何知道和言說這一位超越者就成為關鍵的問題。講道是「上帝在說話」（Gott redet）的一個神聖時刻。在講道中，耶穌基督再一次臨在和忍受屈辱；同時間，講道亦是主體之間相遇交融的一個事件，當中有主體性一面，也有客觀性的規範（經文、神學與教義）。講道絕不是講道者在唱獨角戲那麼簡單。

在教會講壇日益被國家政權控制和侵蝕的日子，潘霍華向下一代年輕牧者重申講道的性質和目的，大概就是這些。翻閱不同的資料，我們看不到潘霍華就政治與宣講的問題有明顯、針對性的反省和教導。假如

---

[84] Bonhoeffer, *Illegale Theologenausbildung Finkenwalde, 1935-1937,* 501.

[85] Bonhoeffer, *Worldly Preaching*, 102.

讀者想要在潘霍華身上學習如何具體地預備一篇針對政治時局的講章，肯定會感動失望。在極權統治和政治動盪的日子裏，潘霍華選擇向一班接受再培訓的牧者重講一些關於講道的基本要理，或許在他眼中這才是最重要和政治性的。在〈教會是甚麼？〉一文裏，潘霍華就指出教會的宣講必然是政治性的。為甚麼？因為宣講是從上帝而來的話語，使人知道世界各種秩序、法則和制度的界限在哪裏。教會的首個政治行動，就是藉着宣講呼召人到界限的認知裏（Das erste politische Wort der Kirche ist der Ruf zur Erkenntnis der eignen Grenze）。[86] 如此，教會的宣講就成了所有政治行動的一個批判性界限（die kritische Grenze alles politischen Handelns）。國家固然有其界限，所有的政治行動亦有其界限，而人對界限的認知就只有來自上帝的話語。於是，面對國家和社會的問題，教會最需要做的是藉着宣講讓人認識自己的罪性和有限性。在潘霍華的眼中，這是宣講最具政治性的地方。問題是，宣講者如何能講出這一具政治性的信息？這個問題將我們的焦點放回本篇文章的探討上。講道者若要恰當地宣講上帝的話語，首先就要意識到自己的角色和界限在哪裏。講道者只不過是上帝話語的一個出口而已。教會要向世界指出人的各種界限，而界限首先就在講道中體現出來。教會不逃避宣講與政治有關的信息，[87] 只是在宣講之前，講道者必須搞清楚自己的身分、角色、使命和責任在哪裏。或許是這個原因，潘霍華向下一代年輕牧者重提有關講道的一些基本要理。在社會混亂、政治動盪的日子裏，講道者要堅定地宣講上帝的話語，不是他／她個人的想法、理念、感受和立場。講道是上帝在說話。

---

[86]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38.

[87] 關於這方面，我們實在需要有另一篇文章集中討論潘霍華在不同時期發表的講章。在筆者有限的了解中，潘霍華至少在 1933 年 4 月就猶太人被國家政權壓迫的問題發表過針對性的演說，是政治性講章的一個例子；見李文耀：《為他者的存有》，頁 235 ～ 242。

撮　要

潘霍華是一個重視和熱愛講道的牧者，可是學界對他的講道神學與實踐就少有深入的研究。本文嘗試就潘霍華的講道神學作出整理和探討，指出他的講道除了扎根在基督論上，同時亦有神學知識論的考慮在背後。在潘霍華看來，講道從來都是一件***與位格問題***有關的事。這不是說講道乃個人和主觀的。講道有它的主體性，同時也有客觀性的一面。講道是三一上帝、宣講者、聖經和教會羣體在相遇交融之後所產生出來的一個結晶品。

ABSTRACT

Dietrich Bonhoeffer is a pastor who values and loves preaching, but the academia has seldom treated his theology and practice of preaching as a topic to study in depth.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lineate and discuss Bonhoeffer's theology of preaching, pointing out that it is basically rooted in Christology and underneath there are also theological-epistem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his mind, preaching has always been a *personal* matter.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preaching is individual and subjective. Preaching has its subjectivity, but also objective in some aspects. Preaching is a product crystallized under close interaction (i.e. encountering-in-communion) between the triune God, the preacher, the Bible and the church-community.